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補字第49號

原告 陸依芬

訴訟代理人 吳麗如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台北市藝文創作人員職業工會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查，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3萬7,105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20元，惟其中11萬4,605元（計算式：109,480元+5,125元=114,605元）部分為薪資及資遣費，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則該部分得暫免徵收裁判費1,173元（計算式：1,760元 $\times$ 2/3=1,173.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故訴之聲明第一項應暫先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847元（計算式：2,020元-1,173元=847元），另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為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500元，合計本件應暫先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5,347元（計算式：847元+4,500元=5,347元）。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陳筠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王曉雁